

立法會 CB(3) 285/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1 號

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66/2001
2. 《2001年圖書館指定（第4號）令》（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67/2001
3.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68/2001
4.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4號）規則》（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69/2001
5.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0/2001
6. 《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1/2001
7. 《200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2/2001
8.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2001年第30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3/2001
9.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4/2001
10.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5/2001
11.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第21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6/2001
12.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7/2001
13.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	278/2001

其他文件

- 第42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0至2001年度年報（於2001年12月12日發表）
- 第43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於2001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4號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於2001年12月13日發表）
- 第45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第四十年度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6號 —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7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年報（於2001年12月14日發表）
- 第48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01年12月14日發表)
-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12月14日發表）
-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12月12日發表）

質詢

1. 石禮謙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2.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5.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由於動議二讀《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政務司司長不在會議廳內，主席在下午 4 時 25 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 4 時 30 分恢復會議。

二讀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0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2、4、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鄭家富議員就第6條第(1)款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再次發言。

兩位已發言的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另一位已發言的委員就修正案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案，在第6條增補第(1A)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3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首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二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第1、3至16、18、19、20及23至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17、21、22及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17、21、22及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1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41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9(2)條中，廢除“控罪”而代以“指控”；
- (b) 在第15條中 —
 - (i) 在第(1)(b)及(c)款中，廢除“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
 - (ii) 在第(2)款中，廢除“就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代以“呈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1年11月26日訂立的 —
- (a) 《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b) 《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9月18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9月18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9月18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二讀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2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發言。

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第1及3至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國寶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有關條例草案弁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2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第1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有關條例草案弁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吳亮星議員報告謂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丁午壽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 (a) 就2001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b) 就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及
- (c) 就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2年1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加強與廣東合作發展物流業

許長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香港與廣東近年均大力發展物流業，卻少有合作計劃，為免出現惡性競爭，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除了研究共同開拓南沙外，當局應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更多方案，以加強兩地物流業的合作及分流，並更有效地協調雙方的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二) 盡量把資源優先投放在海陸空跨境運輸基建計劃上，盡快打破兩地物流作業的屏障，包括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推行載貨貨車24小時通關、積極研究興建連接香港、澳門與珠海的大橋、適當開放貨運航權、與珠江三角洲各機場落實航線分流和接駁，以及建設粵

港互通的物流信息科技平台；及

(三) 鼓勵港粵兩地企業投資彼此的物流及有關海陸空運輸基建服務。

在許長青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5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許長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就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一)”之後刪除“除了研究共同開拓南沙外，當局應”；在“與廣東省政府”之後加上“全面”；及在“探討”之後刪除“更多”，並以“各種可行”代替。

單仲偕議員就許長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許長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22分，在經濟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就許長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反對者 8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8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

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許長青議員發言答辯。

由許長青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反不公平競爭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現時在電力供應、煤氣、石油產品、超級市場、貨櫃碼頭及其配套服務和“易辦事”系統等領域上，存在不合理地支配市場及不公平競爭的現象，且有加劇的趨勢，對民生及工商企業造成負面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訂立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促進公平競爭，保障市民的權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5位議員及經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3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